

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研究人員考核規則

96.09.03 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組務會議通過
96.10.09 學習與教學中心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98.09.24 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組務會議通過
98.10.01 學習與教學中心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以下簡稱本組)專任研究人員考核，特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組研究人員考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組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 第三條 本組於核定員額內得聘任專任研究人員，專任研究人員之聘任、考核及升等，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研究人員評審及升等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組相關研究工作採任務制，研究人員應於期限內完成。研究人員聘期依計畫合約訂定，至多一年一聘，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依據本組業務需要提出個人本學年度將列入考核且與業務相關之研究主題計畫書，並應於學年結束前三個月提出研究成果作為續聘之參考。
- 第五條 研究人員按本校日間上下班時間出勤，如因專題研究計畫需至校外收集資料或與其他單位協同研究者，須專案簽准，一日以內由直屬主管決行，超過一日至三日以內由一級主管決行，超過三日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決行。
- 第六條 本組研究人員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執行遠距教學研究計畫與專案。
二、從事遠距教學相關研究。
三、其他本組承辦事項。
- 第七條 本組研究人員工作考核標準及項目，分為「研究成果」和「服務成果」二項，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考核，研究成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服務成果成績佔百分之三十。研究助理之考核，研究成果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服務成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本組研究人員考核表另定之。
- 第八條 本組研究人員考核表項目及計分標準如下，接受考核資料提報期間除初聘者自起聘日起至次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日外，其餘均自第一學期結束日起往前推算至上次接受考核之當學期開始日止。
一、研究成果：以考核期限內已發表與本組業務職掌有關之著作為限。
(一)研究成果報告：占研究成果總分七十分。
(二)研究人員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加分，每款至多加十分。

1. 主動提出改善或創新全校教學與學習相關議題之研究案。
2. 與本組業務相關內容並事先經單位主管同意之論文發表。
3. 學術榮譽：獲得學術獎、論文獎、優良著作獎。
4. 專書著作經公開出版。
5. 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議及各項學術交流活動。
6. 其他與學術研究相關之表現。

二、服務成果：

- (一)執行本組業務職掌，佔服務成果總分七十分。
- (二)於考核期限內進行與本組業務職掌有關之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予加分，每款至多加二十分，各款加總以三十分為上限。
 1. 兼任行政職務或擔任本校各級委員、導師輔導等工作。
 2. 在校內兼課教學。
 3. 執行本組研究報告、刊物或叢書之編輯。
 4. 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
 5. 學術會議及學術活動之籌辦及參與。
 6. 本組各項會議籌辦及參與。
 7. 獲得校內外之其他各項獎勵。
 8. 執行本組其他交辦事項有優良之工作績效。
 9. 其他與本組業務相關之表現。

三、研究人員於考核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予扣分，每款至多扣總分10分。

- (一)未能準時提出研究主題計畫書。
- (二)未能按時陳報研究報告。
- (三)未能依學校規定準時上下班。
- (四)未能依學校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五)進行研究工作有缺失。
- (六)承辦之服務事項有缺失。
- (七)其他與本組業務相關之表現有缺失。

第九條 本組研究人員應於規定之評審考核時間前，填列「遠距教學發展組研究人員考核表」，檢附研究成果報告，送本組研究人員評審小組審議。

第十條 考核成績之評定，「服務成果」由直屬主管評定，「研究成果」由評審小組召集人負責召開評審會議，由評審小組委員評定。評審小組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一條 本組研究人員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總分八十分以上者，續聘一年、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 二、總分七十分至七十九分者，續聘一年、留支原薪。
- 三、總分未滿七十分者，不予續聘。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本組組務會議及學習與教學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